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中用于年产 8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和 6 万台集成灶的配套设备的一部分投资变更至用于最大年产 200 万台浴霸和 20 万台通风机生产能力的配套设备。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投资 51,9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061.27 万元，变更后总投资 44,751.9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为 34,061.27 万元。
-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普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55.2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计 6,812.93 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42.2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950.00	34,061.27	34,195.31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25,741.80	19,981.01	20,049.37
合计		77,691.80	54,042.28	54,244.68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投资 51,9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4,061.27 万元，在浙江省嘉兴市王店镇建设奥普（嘉兴）生产基地，规划建筑面积总计约为 212,561 m²。建设内容为：进行集成吊顶、集成灶等产品工厂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并安装相应生产设备建设新的产品生产线。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规划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项目中原用于年产 8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和 6 万台集成灶的配套设备全部变更至最大年产 200 万台浴霸和 20 万台通风扇生产能力的配套设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对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44,751.9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34,061.27 万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土地及先进生产制造设备，建设集成吊顶及集成灶生产线。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募集资金投入估算
1	工程费用	30,156.03	27,8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157.02	1,40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募集资金投入估算
3	征地及其他费用	5,706.64	4,365.45
4	预备费	2,280.30	495.82
5	铺底流动资金	4,650.00	-
合计		51,950.00	34,061.27

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预计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08,8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36.9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195.31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0 亿元、15.93 亿元、20.58 亿元，其中浴霸及通风扇收入 8.12 亿元、7.85 亿元、10.08 亿元，占收入比为 49.21%、49.28%、48.98%，系公司最核心的业务，且发展态势良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展并巩固核心业务优势，增加市场占有率，同时发挥规模经济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经公司审慎论证，拟将项目中原用于年产 8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和 6 万台集成灶的配套设备全部变更至最大年产 200 万台浴霸和 20 万台通风扇生产能力的配套设备，因此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设备投资金额。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介绍

本项目拟在原征用地面积 174.47 亩及标准厂房 212,561 平方米的基础上，购置注塑机、浴霸装配线、自动激光焊接机、中央供料系统、粉碎机、废气处理设备及配套辅助信息化设备，项目达产后，实现最大年产 200 万台浴霸和 20 万台通风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募集资金投入估算
1	工程费用	32,597.30	27,8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420.00	1,400.00
3	征地及其他费用	6,318.60	4,365.45
4	预备费	1,416.00	495.82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
合计		44,751.90	34,061.27

本项目预计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81,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32.06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4.21 年（不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 18.50%，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作为浴霸行业的龙头企业，在该领域深钻精研，掌握和储备了较为先进的技术，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竞争力。此外，公司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先进的企业经营理念、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和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具备项目实施的良好条件；项目实施地便利的交通、优越的位置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对外交流、产品销售、货物运输、素质提升的良好基础；项目实施地周边水、电、环保排污等公用配套设施齐全，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投产。

通过新产线的投产，除扩大重点拓展产品产能外，还可以将部分配件及产品由 OEM 转为自产，同时利用嘉兴生产基地人力成本较低的优势，显著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前景分析

公司多年来深耕浴霸行业，在该领域深钻精研，掌握和储备了较为先进的技术，在中高端浴霸市场中占有率较高，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智能化、高端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浴霸市场份额也有望持续提升。

浴霸及通风扇作为浴室家电的添置率较高，随着房地产精装修比例不断提

升，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有利于行业内头部企业市场份额的上升，为公司工程端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四）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则公司面临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现有销售渠道建设，建立和维护好稳定的经销商关系，努力拓宽线上线下市场。同时采用合适的经营计划和销售策略，始终坚持为用户创造价值的经营思想，不断加强产品竞争力。

2、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变更证明。新项目在原项目基地内建设，无需新增用地。但尚需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募集资金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变更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是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系基于公司业务规划变更，新项目更加符合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的同時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直接使用原募投项目已建设的厂房、配套设施等，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主要因为公司对产品规划和降本增效的需求，新产线的落地将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奥普家居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奥普家居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奥普家居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5、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变更证明。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